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91 號令訂定公布之『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867B 號函示之『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918E 號函示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校內、校外善心人士的捐款。
- 三、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如附件一）。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成功與否。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由本校於公庫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辦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專戶名稱：中等學校基金-岡山農工教育儲蓄 402 專戶。
- 三、專戶設立金融機構名稱：台灣銀行岡山分行(004-0602)
- 四、帳號：060036070029
- 五、學校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
- 六、本專戶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伍、組織與職掌：

- 一、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辦理教育儲蓄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二、本小組設置委員 9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本校家長會代表 1 人。
 - （二）社區公正人士 1 人。

(三)教育、社會福利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1 人。

(四)學校教職員 5 人。

依上述規定，本校設置「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詳見下表一），負責辦理本校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其任務如下：

1.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2. 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3.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4.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5. 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6. 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7. 通過「勸募許可申請」、「收支報告」、「核結報告」等相關行政事項。
8.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五)管理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選聘校內外人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每學期至少定期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使得決議。

表一、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職 稱	人 員	工 作 執 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綜理督導教育儲蓄戶各項事務
委 員	學務主任	統籌推動教育儲蓄戶各項事務
委 員	家長會代表 1 人	協助辦理教育儲蓄戶 工作事宜
委 員	社區公正人士 1 人	
委 員	教育、社會福利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1 人	
委 員	一、二、三年級導師、進修部教師代表各 1 位	
執行秘書	訓育組幹事	執行教育儲蓄戶行政業務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就學陷於困境的學生。
- 二、家庭突遭變故導致家庭經濟困難，生活陷於困境的學生。
- 三、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的特殊個案學生，經導師證實者。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的下列項目之一：

- (一)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的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的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到指定對象就讀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一、補助原則：

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學校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二、補助標準：

每一個案學生補助標準(見表二)，情況特殊得依管理小組審核結果，以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表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標準表

項目	申請補助事實	補助金額	備註
一	學生家境清寒又立志向學者，無法支付教育的必要支出者	依實際需繳費之教育相關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金額由申請人提出，但管理小組委員可依個案學生情況核定
二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無法支付教育的必要支出者	新台幣參仟元~壹萬元整	金額由申請人提出，但管理小組委員可依個案學生情況核定
備註	身份別證明資格為當年度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方式：

(一) 學校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小組之執行秘書提出申請，含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二)、訪視表(如附件三)。

(二) 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可向學校反應，提出補助申請書，並依上述程序提報。

(三) 個案學生家長可向老師提出補助申請，並依上述程序提報。

二、審核方式：

(一) 管理小組審核前，得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相關訪視紀錄於申請書之案件說明敘明。

(二) 由管理小組召開會議審查申請個案之資料。

三、撥款方式：

(一) 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如帳戶款項足額，則進行撥款補助；如帳戶款項不足，需上網進行公開勸募，待款項足夠方進行撥款補助。

(二) 撥款程序依學校主計程序辦理。

四、其他：相關審議紀錄暨憑證資料需專案存檔備查。

拾、捐款人之褒獎由本校 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一、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提供幫助予需要的學生，並藉由服務學習方式回饋校園。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屬。

二、本專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各款項核發需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讓愛延續。

三、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捐款意願書

填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類別：公司行號 個人

捐款公司行號/個人芳名：_____ 匿名：_____

公司統一編號/個人身分證字號：_____

二、捐款用途（請在下列三種用途中勾選一種）：

1. 捐款給學校 校名_____

2. 捐款給案例 校名_____ 案例編號_____

3. 補助學生 學雜費

營養午餐費

教育生活費

其他

（指定用途之款項如有剩餘，同意校方補助其他個案）

三、捐款金額：1,0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其他捐款金額：_____元

四、捐款方式：現金

銀行匯款

五、預定捐款完成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收據抬頭：_____ 收據領取方式：郵寄 親領 不領取

電話：(公)() _____ (家)()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E-mail：_____ 備註：_____

七、個人資料是否同意公開(匿名) 是 否

凡捐款之善心人士，學校均會開立正式收據提供抵稅之用，請洽捐款學校。

（提醒您！近來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請謹防詐騙。）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扶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學生姓名	班 級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H)
學號	性 別
主要聯絡人	聯絡電話或手機
學生地址	□□□

家庭概況：家庭成員(含兄弟姐妹及扶養長輩)：

稱謂	年齡	工作或就讀學校	月薪	稱謂	年齡	工作或就讀學校	月薪
父							
母							

家庭關係：雙親 失親 單親 離異 隔代教養 其他_____

經濟狀況：1. 房舍：自宅 租用 寄居 2. 能幫助家計者：____人 3. 其它：

申請事由 (請在□內打✓)

家境貧寒(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

家庭突遭變故急難。【原因敘明：_____】

其他特殊狀況致家庭經濟困難。【原因敘明：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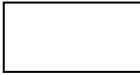
案件 說明		導師簽核意見： 簽章：_____
----------	--	-------------------------

檢附證件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上學期成績單 證明文件(若無政府機關證明文件如低收、中低收等可附前一年度國稅局核發之全戶薪資及財產清單) 存摺影本 其他_____

審核人員簽核

學 務 主 任	校 長
建議扶助金額	
簽陳意見	
建議補助金額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訪視紀錄表

104.3.20 制定

學生姓名		座號		班級	
受訪姓名		電話		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訪談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訪談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教儲助學金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急困慰問金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訪談內容					
備註				導師簽名	